

高邮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进情况	牵头市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一、民生实事类	1	完善保障救助体系	1、摸底排查。对全市因病致贫家庭的摸底排查工作持续到年底完成。 2、出台救助办法。全面宣传贯彻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根据扬州模式和要求，及时建立社会救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街道、园区)依托现有的便民服务中心，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已于9月28日出台《急难家庭生活救助暂行办法》，明确救助范围、内容标准、职能分工、救助程序、保障措施等相关方面的条款。 3、进行常规救助。平时，按照相关政策及时对因灾因病致贫家庭开展救助。	方桂林 徐永宝	民政局	人社局、财政局 慈善总会	阶段性完成
	2	加大老城区改造	1、实施市河整治工程。一期工程已于4月18日全面竣工。二期工程于9月10日开工，按预定目标确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完成工程实施准备工作后,已进入雨污管道铺设及河道开挖阶段,预计10月份将完成雨污管道施工,同时完成河道开挖及墙板浇筑60%以上工程量。工程涉及拆迁149户，目前已经签约、拆迁144户，开挖河道约120米，拖拉管约300米。 2、实施孟城驿扩容二期工程。8月份开始，分九个施工班组同时实施建设，建筑类A、B、C区全面施工，B区3000多平方地下停车场、C区3000多平方建筑物建设过半，整个工程预计12月底基本建成。目前，市政土建景观、古建廊亭及修缮、街巷立面整治工程项目已基本完成。东入口商业街区工程，A区可施工处已封顶；B区受拆迁影响，地下室未完工；C区可施工部分已上至3层。 3、实施北澄子河上段区域治理工程。9月19日完成招投标工作，治理工程将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同时绿化景观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提交发改、财政部门审查。地面景观等工程正预算审批中。工程内容包括老横泾河上段、元沟子河、钓鱼三组河道及片区整治及棚户区改造。 4、实施南海子河整治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河道开挖整治及棚户区改造，同时实施部分河段沿河消防通道，对河道两岸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已于9月开工建设，12月底完成主体工程施工。目前，施工单位进场动工，实施前期工程准备。 5、实施东门大沟下段（财保大厦～盐河）整治工程。全线实施管道截污、绿化、休闲广场及步道铺装、景观桥改造以及亮化、景观小品、亭廊等；同时新建南岸岸墙，对北侧岸墙进行维修加固，对河道两岸进行综合环境整治。9月底开工建设，12月底完成主体工程施工。 6、实施烟雨园小区改造工程。8月份开始，两个班组按计划在南北两个小区同时组织施工，9月中旬完成区间道路排水工程和路基工程，同时实施绿化、亮化、环卫设施、监控、楼面出新、停车场地建设，现已完成90%，预计10月下旬竣工。 7、改造30条后街后巷工程：已于9月30日全面完成。	潘建奇	城建局	水利局、城管局	阶段性完成
	3	优化城乡教育资源	1、实施“三同”政策。在师资培养、质量保障、经费投入、规费减免、评先评优等方面，城乡学校一视同仁；对城乡学校实施一样的管理；队伍建设同标准，每年在新招聘教师的计划中，安排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招考幼儿园教师，实施城乡统筹调配。 2、调整幼儿园布局。对全市幼儿园进行重新布局调整，先后新建秦邮、汤庄等8所幼儿园，改（扩）建汉留、龙虬等6所幼儿园、撤并28所幼儿园。 3、扩建城区小学校。新建实验小学东校区，今年还将对城北实验小学进行扩建升级改造，新建开发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4、实施降班额。在两年内将班额数降至50人/班。	张秋红 钱富强	教育局	/	阶段性完成
	4	解决有偿家教问题	开展专项整治。从4月份起开展有偿家教整治行动，取缔违规办学机构（办学班）6个，处理相关违纪教师和教育干部30人，有偿家教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各学校成立治理在职教师有偿家教专项检查小组，校级领导亲自带队进行正常检查督查，构建专项整治常态化机制；组织社会人士、家长代表成立8个治理有偿家教群众监督小组，不定期地组织明查暗访；到城区学校和部分乡镇发放问卷调查，搜集学生课余时间补课信息，对各种渠道反映在职教师违规补课的信息，实行直查、快查，查实必究。	张秋红 钱富强	教育局	/	阶段性完成
一、民生实事类	5	改进医德医风、提高农村卫生室服务质量	1、开设医德讲堂。5月份，邀请吴登云做专场事迹报告，并开展“学习吴登云，做最美高邮卫生人”主题征文活动，组织卫生系统先进典型评选；通过开设讲座、举办读书节、现场警示教育等形式，落实对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教育。 2、规范医务人员执业行为。4月初，出台了《高邮市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实行违规记分制，达到一定分值给予相应处分。 3、开展处方大点评。1-10月，共抽查病历224份，共查出不合格病历82份，对2家医疗机构当场下发整改意见书，53人受到记过处理，共计102分，其中1人受行政处分，并暂停处方权。 4、加强村卫生室规范管理。4月初，出台了《关于切实加强村卫生室规范管理的意见》，开展“八个一”行动(组织一次明查暗访、开展一次服务项目公示、出台一套长效机制、选树一批先进典型、签约一批服务对象、举办一期专题培训、招录一批后备人才、进行一次集中整治)，寻找“高邮最美乡村医生”，推行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加强村卫生室制度管理，继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上门服务。	张秋红 钱富强	卫生局	/	阶段性完成
	6	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行动	1、开展主题活动。5月份开始，开展“向阳花开·留守儿童关爱行动”、“蒲公英行动”等主题活动。 2、开展结对联系。以师生“1+1”、“五老”帮扶为形式，着力解决留守儿童在亲情关爱、家庭教育、心理健康、社会保护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3、开展青年志愿者帮扶活动。建全留守儿童摸排动态更新制度，乡镇妇女儿童活动中心10个，全市建立227个村（社区）妇女儿童幸福之家（其中省级16个、扬州级19个），建好留守儿童关爱示范阵地4个（希望来吧、希望春塾、蒲公英亲子大讲堂、爱的四叶草），完善两支留守儿童关爱志愿者队伍（大学生村官自愿者服务队80人、爱心妈妈队伍820人）、落实一批留守儿童关爱特色项目（告别宅小鸭留守儿童户外体验活动，留守儿童公益电影专场）。	孙建年	妇联	团市委、教育局	阶段性完成
	7	实施残疾困难家庭关爱行动	1、组建助残队伍。已于6月初组建卫生、广电、供电、残联、人社5支助残队伍，成员共220名。 2、开展阳光行动。目前已集中开展4次“阳光行动”活动，受助140人次。 3、结对帮扶。以基层党组为单位，共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227户。 4、解决日常生活难题。下发洗衣机、电视机各120户，电饭煲250户。 5、组织职业技能培训班。已有247名残疾人参加无偿技能培训，202人实现就业。 6、实施康复中心免费治疗。水榭华庭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已免费治疗儿童190名，同时还有20名左右儿童送去扬州市儿童康复中心治疗。	孙建年	残联	组织部、广电台 团市委、人防办 民宗局、邮政局 人社局、工商局 个私协会、农委	阶段性完成
	8	整顿服装行业	1、成立服装行业协会。5月12日，成立高邮市服装行业协会，积极发挥行业“协调、管理和自律”作用， 2、建立四项制度。2月份，出台《整顿服装行业秩序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的实施意见》，建立职工工资保证金、服装企业工资协查员制度、服装企业诚信档案、新办服装企业信息通报等制度。 3、开展专项治理。明确服装行业专项治理“六大重点工作”：对全市326家服装企业逐一进行消防安全达标检查，规范招工行为，缴存工资保证金，签订规范劳动合同，规范工资支付方式，参加社会保险。1-10月份，全市326家服装企业，应缴存工资保证金169家，已100%落实工资保证金，总金额达1901.9万元。	徐 健 高长利 朱莉明	人社局 经信委	政府办、信访局 监察局、政法委 安监局、财政局 国税局、地税局 工商局、人民银行 法院、检察院 公安局、司法局 总工会、新闻信息中心、广电台、消防大队、供电公司 开发区、城南经济新区、高邮镇	阶段性完成
一、民生实事类	9	实施垃圾填埋场专项整治	1、增加处理设施。及时增加集气井、铺设垃圾填埋气收集管道，将新管道连接到原有集气主管道，抽取填埋气送往火炬塔燃烧，以减少气味。10月份已完成填埋区偏北侧、东侧区域气体收集工程四分之三填埋面积。 2、做好思想疏导。每年3、11、12月份预计有持续雾霾天气，及时做好思想疏导教育工作，做好维稳应急预案。 3、论证新项目。抓紧论证更先进、有效的生活垃圾处理方法，市相关领导带队，城建局、环保局、国土局、维稳办、龙虬镇、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去扬州、海安、南京、常州、浙江等地考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已经撰写好调研报告，市里准备召开相关会议。	潘建奇	城管局	龙虬镇、环保局、财政局	按序时推进，12月底完成
	10	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	1、成立工作机构。巩固国家生态城市创建成果，于5月份成立了市生态办，推动生态环境建设。 2、治理烟雾污染。开展燃煤锅炉集中整治，并针对室内作业的餐饮饭店油烟污染开展专项治理。加大力度取缔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无证经营露天烧烤行为，整治烧烤油烟污染，严查露天焚烧垃圾行为。 3、治理尾气和粉尘污染。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和黄标车、老旧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和车辆淘汰工作，下力解决营运车辆冒黑烟和渣土运输车辆粉尘污染问题。 4、实施生态碧水工程。继续实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5、治理水污染。组织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排查行动，确保水安全。 6、整治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违法建设、违法排污、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格重点行业执法监管，防范重金属污染事件发生，今年以来查处违法案件23件，处罚金额80万元，已到位资金60万元。 7、开展全民行动保护生活环境活动。深入发动群众、动员全社会开展美化城市、爱护家园的“全民行动”。	朱莉莉	环保局（生态办）	农工办、城管局 公安局、水务局	按序时推进，12月底完成
	11	开展民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治理行动	1、成立领导小组。已于9月初成立市民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实施意见，明确重点检查和纠正问题，并进行专题部署。 2、进行排查摸底。9月份，围绕专项治理的重点内容，进行排查摸底。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纠正；对违纪违法问题认真调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目前，没有违法违纪情况。 3、检查核实。10月份，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进村入户、现场检查、调取资料等形式,进行检查核实。 4、建章立制。11月份,建立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机制,保证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形成高效安全的监管长效机制。	徐永宝 杨文喜 潘建奇	财政局	农工办、民政局 房管局、农开局 供销社、纪委	按序时推进，12月底完成
	12	开展信访积案专项治理行动	1、建立信访积案信息库。3月份对信访积案进行梳理，并逐一登记，4月份排出32件信访积案责任表格，5月份对32件信访积案进展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建立全市信访积案信息库。 2、落实信访积案化解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案落实“一件信访案件、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工作班子、一套化解方案、一个解决时限”的工作机制，坚持一案一策，妥善处理。 3、实施信访积案六大措施。（1）市党政领导接访、下访与包案化解紧密结合，责任单位承担包案化解积案、包教育稳控、包停诉息访的责任；（2）协调会办化解“三跨三分离”（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人事分离、户籍分离、人事户分离）积案；（3）对愿意停诉息访的积案给予信访救助；（4）对“终而不结”积案有序纳入备案管理；（5）对已办结积案进行“回头看”，尚未停诉息访的要“回头补”、“回头做”；（6）实施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类积案等六大措施，推动信访积案化解，确保上级重点督办的信访积案全面得到解决。目前，化解9件，解决8件，其余15件正在推进中。	徐 健 高长明	政法委	信访局、公安局 法院	按序时推进，12月底完成
一、民生实事类	13	打通社区服务最后“一公里”	1、加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原城区10个不达标社区，5个已改造投入使用，5个正在进行升级改造装修，年底前达标。集镇25个不达标社区有23个落实了达标方案，正在实施中。8月底，验收10个城乡社区，有8个社区符合要求，2个需进一步完善。10月初，先行拨付验收合格的4个农村社区以奖代补经费每个社区15万元、4个城区社区以奖代补经费每个社区35万元，合计200万元。 2、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落实社区工作者待遇。10月9日，下发《高邮市城乡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制定了社区专职工作者的职责、配备、待遇等，完善了教育培训、考核评议等制度。 3、完善社区奖励、激励机制。从2014年起，每年对“十佳社区”、“十佳社区社会组织”、“十佳社区工作者”进行表彰，并给予奖励。	徐永宝	民政局	城建局、房管局 财政局、组织部	按序时推进，12月底完成